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7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采取传签、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李树剑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此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聘任李树剑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高级副总裁为《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聘任生效后，李树剑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李树剑女士的简历如下：

李树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会计师。历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树剑女士于1999年3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

秘书资格证书。

李树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李树剑女士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